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一、截至112年底，機構住宿式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及2成，又依長照法令設立服務機構之收容率未及8成，允宜適時檢討安置資源配置政策，俾利提升相關資源運用效率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下稱長照基金)112年度預算就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之服務提升相關計畫計編列89億6,739萬6千元，決算數95億1,328萬4千元[1]，執行率106.09%。有關長照基金截至112年底推動機構住宿式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又部分類別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之收容率未及8成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近年長照基金就機構住宿式服務發展相關計畫(方案)之經費運用概況

按我國現行長照多元服務體系除強調居家與社區式長照服務外，針對中、重度失能民眾亦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之機構住宿式服務[2]。為提升服務之可近性，長照基金針對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提供獎勵措施，近年陸續推動機構住宿式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截至112年底計有53件申請案，規劃布建19縣市51個鄉鎮區，增加6,341床住宿資源；又為輔導既有住宿式機構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辦理住宿式機構品質提升計畫，112年度參與機構共計1,479家；另為紓解住宿式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擔，推動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112年度並

[1] 長照基金112年度就住宿式服務機構服務提升計畫之預算編列包括住宿式機構資源布建計畫37億4,055萬元、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36億4,184萬6千元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計畫15億8,500萬元，合計89億6,739萬6千元；前揭計畫之決算數分別為4億5,531萬6千元、75億2,592萬8千元及15億3,204萬元，合計95億1,328萬4千元。

[2]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略以，機構住宿式係指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調升中、重度失能者補助為每人每年 12 萬元，並取消排富條款，112 年度已核定補助 6.8 萬人。

在住宿式服務機構發展之主要計畫(方案)之經費運用方面，依長照基金提供資料，110 至 112 年度間各計畫(方案)之預、決算概況，謹簡述如次(詳表 1)：

1.**機構住宿式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預算數自 20 億 4,176 萬 9 千元增至 37 億 4,055 萬元，決算數則自 6,480 萬 7 千元上升至 4 億 5,531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雖自 3.17%提高至 12.17%，惟仍低於 2 成。

2.**機構住宿式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預算數自 22 億 5,750 萬元逐年下滑至 15 億 8,500 萬元，決算數自 14 億 4,731 萬 1 千元逐年攀升至 15 億 3,204 萬元，預算執行率亦自 64.11%增至 96.66%。

3.**機構住宿式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預算數自 31 億 1,098 萬元逐年提升至 36 億 4,184 萬 6 千元，決算數自 26 億 5,319 萬 1 千元躍升至 75 億 2,592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亦自 85.28%上揚至 206.65%。

表 1 長照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間辦理機構住宿式服務發展相關計畫(方案)之經費運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方案)名稱	項目	110	111	112
機構住宿式服務資源布建	預算數	2,041,769	2,486,468	3,740,550
	決算數	64,807	380,924	455,316
	預算執行率	3.17	15.32	12.17
機構住宿式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預算數	2,257,500	1,699,000	1,585,000
	決算數	1,447,311	1,480,520	1,532,040
	預算執行率	64.11	87.14	96.66
機構住宿式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	預算數	3,110,980	3,208,481	3,641,846
	決算數	2,653,191	2,920,191	7,525,928
	預算執行率	85.28	91.01	206.65
整體	預算數	7,410,249	7,393,949	8,967,396
	決算數	4,165,309	4,781,635	9,513,284
	預算執行率	56.21	64.67	106.09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截至 112 年底，依長照法令設立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占床率未及 8 成；又苗栗縣等 5 縣轄內之各類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整體占床率亦未及 8 成，均尚有改善空間

按現行長照之住宿式服務機構分類，倘依其所設置之法令依據，大致可區分為依老人福利法及其子法[3]設置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老福機構)、依護理人員法及其子法[4]設置之護理之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5]設置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民之家)，以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法)及相關法律[6]所設立之住宿式機構。參據長照基金提供資料(詳表 2)，截至 112 年底，老福機構等 4 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合計提供 11 萬餘床，整體占床率 85.3%，其中依長照法及相關法律所設置之住宿式機構占床率 73.5%，未及 8 成。倘以各市縣轄區內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床位資源供需情形觀之，占床率未及 8 成者包括苗栗縣(78.5%)、新竹縣(76%)、花蓮縣(74.5%)、金門縣(68.8%)及連江縣(63.6%)等 5 縣，其轄內資源調配運用尚有改善空間。

表 2 截至 112 年底長照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床位供需概況統計表

單位：床；%

縣市別	合計		老福機構		護理之家		榮民之家		依長照法設立機構	
	提供數	占床率	提供數	占床率	提供數	占床率	提供數	占床率	提供數	占床率
合計	112,256	85.3	56,104	86.2	45,034	86.5	3,701	81.1	7,417	73.5
新北市	18,083	89.4	9,740	90.7	6,327	92.1	700	83.0	1,316	69.7
臺北	5,951	88.7	4,295	91.4	1,174	82.3	0	-	482	79.9

[3] 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4] 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6]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及依同條第 4 項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縣市別	合計		老福機構		護理之家		榮民之家		依長照法設立機構	
	提供數	占床率	提供數	占床率	提供數	占床率	提供數	占床率	提供數	占床率
市										
桃園市	8,878	83.3	3,873	84.0	3,719	88.2	373	82.6	913	60.2
臺中市	11,017	87.7	3,924	89.4	6,224	87.1	0	-	869	85.0
臺南市	12,661	86.3	5,600	86.5	6,154	88.2	656	75.6	251	62.6
高雄市	13,585	84.2	7,859	85.8	4,419	83.9	418	90.4	889	68.1
宜蘭縣	3,291	85.1	2,234	86.4	760	86.1	0	-	297	73.4
新竹縣	3,046	76.0	1,193	77.8	1,853	74.9	0	-	0	-
苗栗縣	2,136	78.5	1,006	75.6	1013	87.1	0	-	117	29.9
彰化縣	8,232	85.2	3,220	84.4	4,439	85.8	246	85.4	327	85.3
南投縣	3,319	83.9	1,312	77.2	1,426	90.6	0	-	581	82.3
雲林縣	3,460	86.3	2,126	89.5	914	85.8	390	70.8	30	73.3
嘉義縣	2,933	81.4	1,377	81.8	1,430	79.7	0	-	126	97.6
屏東縣	5,941	82.3	2,885	83.3	1,812	80.6	366	76.5	878	85.2
臺東縣	1,299	81.5	816	78.2	283	83.4	200	92.5	0	-
花蓮縣	2,127	74.5	1,256	79.6	500	75.0	152	76.3	219	42.5
澎湖縣	341	83.0	202	88.1	139	75.5	0	-	0	-
基隆市	1,727	88.0	1,187	90.1	513	86.4	0	-	27	29.6
新竹市	1,290	80.8	545	78.4	545	81.1	200	86.5	0	-
嘉義市	2,701	88.9	1,231	82.6	1,375	93.8	0	-	95	99.0
金門縣	205	68.8	205	68.8	0	-	0	-	0	-
連江縣	33	63.6	18	66.7	15	60.0	0	-	0	-

資料來源：長照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長照基金因應中重度失能民眾之照顧服務需求，112年度就相關住宿式服務發展計畫(方案)已挹注近百億元經費，其中機構住宿式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及2成；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中，依長照法令設立者之占床率未及8成；就各縣市轄內住宿式服務資源供需運用情形而言，苗栗縣等5縣均未及8成，主管機關衛福部允宜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妥善調配轄內住宿式服務機構之床位資源，俾利提升相關資源運用效率。

（分機：1912 黃彥斌）